

三原县龙桥中学**2024**年宏道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宏道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1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SD2024(Z)-HW-030.1.2B1
项目名称：2024年宏道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886,227.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设施设备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12,741,627.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741,627.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文教用品	设施设备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741,627.00	12,741,62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2(信息化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9,144,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144,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信息化设备	信息化类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144,600.00	9,144,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设施设备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合同包2(信息化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投标;

(8)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01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5楼5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4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4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途径：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领取文件,谢绝邮寄。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原县龙桥中学

地址：咸阳市三原县城关街道东大街36号

联系方式：138929716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城投时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联益中心11楼1103-01室

联系方式：029-891600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李工

电话：029-89160083

城投时代（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